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人社函〔2022〕175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包容审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的 通 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新港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人社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印发〈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1号）等规定，我局制定了《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包容审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执行。

一、坚持包容审慎与严格监管相结合。对列入《清单》的行为，要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要积极引导促进用人单位自己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严禁简单一罚了之或放任不管。对已列入《清单》范围，但不符合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对拖欠工资、使用童工、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加大监管力度。

二、坚持依法监管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市、县（市、区）

人社部门执法机构在处理不予处罚、从轻处罚违法行为时，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认为符合《清单》规定情形需不予处罚、从轻处罚的，应报本部门法治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再作出决定。对决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的，应当指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采取说服教育、示范劝导、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予以纠正，更大程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促进执法环境改善，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坚持执法监督与创新治理相结合。要全面正确把握自由裁量标准，加强对适用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情形的监督管理，坚决纠正对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案件。要建立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案件台账，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反馈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并于每年12月底向市人社局政策法规科报送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案件情况。

《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期间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可结合自身实际适用本《清单》。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6项）

2. 轻微处罚事项清单（1项）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政策法规科）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6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行为的处罚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无具体受侵害人；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未引发不良舆论； 4.检查之日起前 2 年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68 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2 条第 2 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 18 条第 2 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20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21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 1.1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5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2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3条第3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6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采取推托、拖延、拒绝等方式不配合监察员实施监察，经宣传教育后，按要求主动配合； 2.在陈述申辩期限前全部整改完毕的； 3.填写守法诚信承诺书。	《劳动法》第101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附件 2

轻微处罚事项清单（1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其他物品等侵犯劳动者财产权行为的处罚	黄石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其他物品时长在 1 个月以内，涉及 5 人以下；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返还扣押的劳动者证件、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给劳动者造成的损害。 从轻处罚标准：按照每人五百元的标准从轻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 84 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抄送：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黄石市司法局。